

确认函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以现金 33,529.43 万元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阳光”）44%的股权。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世纪阳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,914.48 万元，若本次交易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同意以该笔应付款冲抵本次交易价款，剩余交易款 24,614.95 万元，并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支付。同时，原本公司对世纪阳光的其他应付款 8,914.48 万元，由贵公司进行支付。

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17 日